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Anka Capital」 指 Ank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編纂]投資者榮致的間接控股公司之一，且其股份由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本公司」	指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元天，及(ii)榮致(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彼等股權及確定控股股東的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Delta Group」	指	Delta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Anka Capital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意高食品」	指	意高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由鴻發號集團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依時物流」	指	依時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轉讓股份前，依時物流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分別擁有50%及2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依時物流70%的權益後，依時物流為獨立第三方。依時物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人士交易」一節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行業報告
「第一份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元天、兆進、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本公司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第一份股東協議」一節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鴻發號集團與兆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兆進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股份，而鴻發號集團向兆進配發及發行1,600股股份，代價為兆進於本集團的投資6.0百萬港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一間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榮致」	指	榮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編纂]投資者之一，且其股份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rand Clover」	指	Grand Clov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編纂]投資者榮致的控股公司之一，且其股份由周立環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鴻發號糧油食品」	指	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由鴻發號集團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鴻發號集團」	指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後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鴻發號]
合夥企業」 指 於香港成立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解散前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平等擁有的無限責任合夥企業

「鴻圖道倉庫」 指 本集團租用的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50號寶冠大廈地舖工作區A及B的倉庫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高意」	指	高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鴻發號集團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黃先生」	指	黃俊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本集團[編纂]投資者兆進66.7%的股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麥先生透過兆進對本公司投資
「麥先生」	指	麥國坤先生，持有本集團[編纂]投資者兆進33.3%的股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黃先生透過兆進對本公司投資
「黃少文先生」	指	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為黃少華先生的弟弟
「黃少華先生」	指	黃少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黃少華先生為黃少文先生的哥哥

[編纂]

釋 義

[編纂]

「安高食材」 指 安高食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榮致及兆進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釋 義

「第二份股東協議」	指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榮致及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元天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第二份股東協議」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重列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於重列前有關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元天」	指	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緊隨重組後其股份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分別擁有58.38%、38.92%及2.7%，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兆進」	指	兆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乃本集團[編纂]投資者之一，且其股份由黃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統稱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詞彙「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i)本文件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故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及(ii)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文件包含以指定匯率將部分美元或歐元金額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美元或歐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金額。除非本集團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換成港元及歐元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00歐元兌8.65港元。